

2009年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全国统一鉴定通知人力资源管理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37_547834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：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开展职业资格的清理规范工作，将分期分批公告批准保留的职业资格。在清理规范工作结束前，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，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(以下简称“全国统一鉴定”)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全国统一鉴定的职业范围 2009年，继续组织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物业管理员、电子商务师、理财规划师、项目管理师、广告设计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网络编辑员、职业指导人员、企业培训师、企业文化师、营销师、秘书职业的全国统一鉴定。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企业培训师、企业文化师6个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全国统一鉴定的地区，需先向我部提出申请，经我部组织专家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应职业一级的全国统一鉴定。二、继续试行“统考日”制度 (一)2009年在全国范围内继续试行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(以下简称“统考日”)制度。“统考日”具体日期是3月20、21、22日，5月15、16、17日，7月17、18、19日，9月18、19、20日，11月20、21、22日。(二)我部组织的全国统一鉴定日期是5月16、17日和11月21、22日(具体职业等级和安排详见附件1、2)。百考试题整理 (三)各地要按照我部统一部署和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规程(试行)》要

求，在规定日期组织实施全国统一鉴定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组织已列为全国统一鉴定职业的鉴定。各地选择其他职业组织本地区统一鉴定工作，应集中安排在其他“统考日”进行，并于2009年3月1日前填写《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工作安排表》(附件3)，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，以便向社会公布。如确需增加统一鉴定日期的，应报我部备案。

三、切实加强全国统一鉴定规范管理，保证鉴定质量

(一)今年是人力和社会保障部组建后组织开展全国统一鉴定的第一年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各项工作的同时，按本通知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全国统一鉴定，保证全国统一鉴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(二)进一步加强全国统一鉴定考试资料安全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，加强对全国统一鉴定考试资料的安全管理，并将此作为质量管理考核指标之一。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，将考试资料传递、分发等各环节的保密责任落实到人，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，强化保密意识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规定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一旦发现违法泄密行为，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完善全国统一鉴定考点集中管理。各地应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“考培分离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全国统一鉴定考点的集中管理。要在全国统一鉴定实施前2个月将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点设置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)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。我部将向社会公布全国统一鉴定考点设置情况。

(四)严格全国统一鉴定考务管理。各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按照国家职业标准，严格审核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。加强考场管理，严肃考场纪律，强化现场督考，杜绝舞弊行为。要使用全国统一鉴定远

程视频监控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对考试过程进行实时监控，实现考试规范管理，要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全国统一鉴定顺利实施。我部监督举报电话和考试当日值班电话分别为(010)84661120、(010)84661130。各地也要设立举报和值班电话，认真调查并秉公处理群众举报的问题，及时解决考生咨询和现场发现的问题。附件：1.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2.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核方案 3.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工作安排表 4.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点设置情况汇总表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